

宿務華校「識簡書正」與「識正書簡」教學之個案研究

林惠音

本研究以菲律賓宿務華校D校做為主要的研究個案。D校原使用正體字教學，2004年改成簡化字教學，2010年改回正體字教學，並使用正簡全教教材。研究一以文件分析法、訪問法，了解宿務D校正簡字教學策略的轉變與原因。研究發現D校2004年由正體字轉變為簡化字教學的原因在於D校缺乏華語教師，校長聘用中國志願者教師，進而改用中國簡化字教材。2010年，D校董事對中華文化的推崇，促使D校總校重回正體字教學，分校因使用中國志願者老師仍採簡化字教學。

研究二以參與觀察法、訪問調查法，了解D校華文教師進行華語教學的現況與問題，並觀察D校總校「識簡書正」和D校分校「識正書簡」兩種教學模式的可能性。研究發現，使用正簡全教教材進行「識簡書正」與「識正書簡」兩種教學模式是可行的。評量結果發現D校總校的「識簡率」75.3%，高於分校的「識正率」42.6%，但不能推論學習正體字比較容易認得簡化字，因為分校的試驗班級四年級的識正率為70.9%，比總校四年級的識簡率66.7%還高。其次，全校以簡化字教學為主，但採用正簡全教生活華語教材的C校二年級，其識正率提高到62.2%，比D校分校二年級識正率31.2%高，而且接近D校總校二年級的識簡率74.3%。換言之，適當的正簡全教教材與教學活動，決定識正率與識簡率的成績，而非正簡字本身。亦即在海外教學範疇，經由新的正簡全教教材教法，正簡字教學可以共存共榮，並非一定要二元對立。

關鍵字：宿務華校、正體字、簡化字、識簡書正、識正書簡